

公字

第 53 号  
类 号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青县委员会

## 委 员 提 案

提案人：王海东

工作单位：高青县博大法律服务所主任

组 别：青城镇

联系电话：13518633589

案 由：

关于公安部门摄像头加强管护的建议

2020年5月16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理由 近年来随着视频监控越来越广泛地应用到公安实战中，不但成为新形势下预防打击、惩治犯罪的重要手段也为强化社会面管理提供可靠支持。但是，由于管理应用机制还不完善，对社会上自建的视频监控系统整合利用不够，导致很多没有发挥其应有作用，尤其是乡镇地区，摄像盲区现象屡见不鲜。例如，青城县南关村“南门”遭到破坏时附近虽没有监控摄像头，却因村头摄像头未能正常运转，迄今没有将破坏者绳之以法。再如镇域范围内多条乡村桥、干渠桥被大型机动车剐蹭导致护栏破损，但因摄像头未能正常运转，导致无法找到责任人。因此，建议公安部门对监控摄像头加强管护，确保正常运行。

1. 加强配套建设，为已安装的摄像头提供必要配套，包括网络、电力及其他硬



硬件设备,确保形成一套完整的监控摄像系统,实现建一个,使用一个的目标。

2.增加管押频次,针对目前管押人员少,按精力不足的现状,可通过随机抽检的方式,每日定期查看各值办摄像头使用情况,同时,有计划地引进和培养专业人员,做好摄像头的日常管护工作。

3.及时维修更换,对于损坏的摄像头进行及时维修,对于确实无法使用的摄像头,进行更换并换代,实现全覆盖、无死角、关键节点、无盲区。

办法:

初审意见:

附注:请用钢笔或毛笔书写;字迹要清楚。

月 日收到

